

#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神学人 公告编号:2014-1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21号)。

根据该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原则同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行为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金额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长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航天科工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金额的100%。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集团(以下简称“航天科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金额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长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航天科工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25%。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参考。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航天科工、航天科工集团、航天科工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财务”)、南京长峰、高鸿投资持有的南京长峰100%的股权。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参考。

8、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0、其他

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行为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金额的100%。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集团(以下简称“航天科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金额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长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航天科工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金额的100%。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集团(以下简称“航天科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金额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长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航天科工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25%。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参考。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航天科工、航天科工集团、航天科工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财务”)、南京长峰、高鸿投资持有的南京长峰100%的股权。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参考。

8、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0、其他

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行为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金额的100%。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集团(以下简称“航天科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金额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长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航天科工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金额的100%。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集团(以下简称“航天科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金额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长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航天科工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25%。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参考。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航天科工、航天科工集团、航天科工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财务”)、南京长峰、高鸿投资持有的南京长峰100%的股权。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参考。

8、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0、其他

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行为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金额的100%。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集团(以下简称“航天科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金额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长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航天科工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金额的100%。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集团(以下简称“航天科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金额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长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航天科工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25%。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参考。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航天科工、航天科工集团、航天科工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财务”)、南京长峰、高鸿投资持有的南京长峰100%的股权。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参考。

8、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0、其他

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行为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金额的100%。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集团(以下简称“航天科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金额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长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航天科工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金额的100%。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集团(以下简称“航天科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金额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长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航天科工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25%。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参考。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航天科工、航天科工集团、航天科工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财务”)、南京长峰、高鸿投资持有的南京长峰100%的股权。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参考。

8、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0、其他

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行为暂行